

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 ZFCG--C2024016 号“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ZFCG--C2024016 号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质疑事项调查情况

8 月 26 日，我中心收到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 ZFCG--C2024016 号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函。我中心对质疑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于 9 月 2 日对供应商质疑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一）质疑事项一

质疑问题：中标第一候选人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有在施建设工程。

调查情况：（一）我中心函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其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 1：有关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说明、附件 2：鲁红兵和殷振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从

业资格证)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由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后,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备案表》或《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备案表》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人员,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同意其变更申请,并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中解锁变更前人员,并对变更后人员进行锁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应在建筑工程实名制系统中上传经批准的变更材料,将变更前人员从该项目进行调离,将变更后人员及时录入实名制系统并进行实名认证和日常考勤。项目负责人等变更信息及证明材料同步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显示并上传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关于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鲁红兵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殷振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认证专业应与变更前人员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人员的30%。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期间,应由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顶岗,项目现场不能出现管理缺位),且不符合“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对项目经理的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我中心函请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协助调查质疑事项。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工程联系（签证）单）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下列情形除外：（1）因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由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2）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应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书）；（3）因个人信用记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4）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应有三级医院出具的证明）；（5）个人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关于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三）我中心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宁夏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查询到“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变更公告（一次）”，变更内容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格（附件 4）；未查到项目负责人变更信息。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质疑事项成立。

（二）质疑事项二

质疑问题：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两次报价一致，且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调查情况：我中心与本项目评标专家王晓永、王要丽、石玲联系，评标专家一致认为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属于合理范围。

结论：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三

质疑问题：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实验室装饰、安装、设备）”业绩存疑。

调查情况：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实验室装饰、安装、设备）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5）。但是施工合同上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公章，无负责人签字和日期，且公章无编号。竣工验收报告公章无编号。

结论：本项质疑事项成立。

（四）质疑事项四

质疑问题：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无本项目工程建设实施合同的能力。

调查情况：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我中心出具《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附件6）。

结论：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成交供应商变更依据

（一）由于供应商《质疑函》质疑事项一质疑成立，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该项目合格供应商共4家（分别是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法定数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

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规定，依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有关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说明

附件 2：鲁红兵和殷振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从业资格证

附件 3：工程联系（签证）单

附件 4：招标公告对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附件 5：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6：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附件 1

有关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说明

致：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我单位施工的“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由于单位项目经理鲁红兵 证号 皖 234080912095，现因身体原因（水土不服导致多发病症），不在担任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将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有同等执业资格的殷振美 证号 皖 234121340815。

后附证件。

因为情况特殊望甲方同意。

单位名称：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



	姓名	鲁红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0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合肥安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502057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皖23408091209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39726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5 月 27 日
	Issued 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4 年 7 月	
证书编号	FGY20040651	
	姓名	鲁红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0
	工作单位	安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
-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殷振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皖234121340815

聘用企业：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5日



殷振美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4年6月5日

签名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姓 名	殷振美	系列名称	建设工程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 别	男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ex		Specialty Appellation	
出生年月	1975.1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合肥微众电子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15年8月
Working Unit		Appraisal Date	
证书编号	FGY20151304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5年 8月 9日 Y M D 合肥微众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签证) 单

工程名称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单位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	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		
致: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由:鲁红冰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7710085936 证书编号: 皖 234080912095 因为个人原因已不再担任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项目的项目经理职位。  施工单位 (章): 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

L/001001001/001001001002/20240702/9d0b2840-e094-420d-8eec-a50642a3125c.html

共产党员网_中...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地方标... 许昌市市场监... 网易邮箱6.0版 中国农技推广... 许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治区

请输入您要搜索内容

首页 电子交易 公共服务 交易监管 主体信息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电子交易/ 公告公示/ 工程建设项目/ 澄清/变更公告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变更公告（一次）

【信息时间：2024-07-02 15:42】

【我要打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信息

进场手续办理

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开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

保证金缴退

中标通知书

合同信息公示

澄清/变更公告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变更公告（一次）

2024-07-02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2024-07-01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变更公告（一次）

1、项目名称：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变更事项：

一标段 招标文件中3.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进宁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现变更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标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交货安装期：20天（其中交货期：15天，安装工期：2天）

现变更为：交货安装期：20天（其中交货期：15天，安装工期：5天）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招标文件内容已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102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13层

邮编：751100 邮编：750000

附件 5

济损失（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第十三条：合同调解与争议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执行期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如乙方单方停建或缓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工程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补充协议

- 1、其它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甲方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2、未成年人和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工人一律不准使用，如乙方违法使用，造成的损失、责任以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理备案壹份。

发包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省金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包公大道与大众路交汇处安徽尚荣大健康产业园7栋535室	单位地址	天长市兴民西路18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金盾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06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陈耀东 (盖章) 2023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何海林 (盖章) 2023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朱子波 (盖章) 2023年10月30日		
注: 以上验收报告壹式伍份, 此验收报告必须请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请贵单位给予配合! 谢谢!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许昌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本公司（安徽汇隆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招标编号：ZFCG-C2024016 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服务方案。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波

投标日期：2024年02月24日

